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1〕14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关于《开封联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木门150万张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联诚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联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木门150万张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工业园区，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3779.39m^2，建筑面积29729.05m^2，年产15万套木门150万张门板。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打印废气、压贴废气、包覆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锯切开料废气、雕刻废气、封边废气、面粉投料废气、模温机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木门、门板有机废气（包括压贴废气、包覆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业限值要求。

打印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木加工废气（包括锯切开料废气和雕刻废气）和面粉投料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模温机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模温机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要求。

2. 废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拉走堆肥。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切纸废边角料、木加工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面粉包装袋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 年 3 月 29 日